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兴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武汉市中医院签署了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7,297 万元，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项目内容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其中，京兴国际、中国中元主要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设计咨询中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所占合同金额为 4,731 万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谯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同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中医医院，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口黎黄陂路 49 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型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武汉市中医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六大区域综合建筑设计院之一，具有城乡规划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市政、公路、商务粮等行业领域及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专项甲级等资质，具备履约能力。中南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委托人：武汉市中医医院

咨询人：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7,297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和内容的全部费用；委托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受托人支付工作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止。

4、咨询人责任划分

京兴国际、中国中元及中南院作为联合体承诺共同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京兴国际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作；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中国中元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设计咨询中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参与项目管理工作。中南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作；负责设计咨询中的除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之外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参与项目管理工作。

5、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7,297 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占份额为 4,731 万元，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收入 1,236,538.41 万元的

0.38%。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医疗建筑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综合履约能力、管理团队优势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价款，项目工期、成本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